

提供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補充資料

新推出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旨在宏觀地闡明康復服務的發展方向予社會各界參考。因此方案並沒有詳列服務細節、供求數字和開支預算，亦未有訂明實施其建議的具體時間表或路線圖。

2. 然而，政府有關部門就落實《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建議已進行或計劃了不少具體措施。本文件根據方案內的服務範疇列出有關措施的內容供委員參閱。

預防和鑑定

3. 按照《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建議的方向，有關政府部門和醫院管理局(簡稱「醫管局」)，聯同其他界別的合作伙件，包括專業團體、學術組織、區議會、地區人士、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教育服務團體、傳播媒體、商會和工會等，正在推展下列工作：

(a) 加強及早鑑定和介入潛在殘疾狀況，措施包括：

- (i) 透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簡稱「服務」)，及早識別有服務需要的兒童和有高度危機風險的孕婦或家庭，以便及早介入，提供支援。服務由衛生署、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簡稱「社署」)以及教育局合力提供，自 2005 年起分階段在深水埗、天水圍、屯門和將軍澳試行，並已在 2007 年上半年推展至東涌和整個元朗區。政府將在 2007-08 年度內把服務推展到觀塘區，並正計劃進一步分階段把服務推展至更多地區，以及加強社會服務支援，更積極地接觸極需援助的家庭；
- (ii) 醫管局正在推出一系列計劃包括「社區長者防跌計劃」透過社區組織策動長者練習太極十式，並提供義工家居評估服務，以減少摔跌風險；以及「全港度度血壓大行動」以強化市民對高血壓的認知和及早察覺高血壓的威脅；

- (b) 衛生署轄下全港 31 間母嬰健康院及三間婦女健康中心，會繼續為初生至五歲的兒童及 64 歲以下婦女提供全面的健康推廣和疾病預防服務；
- (c) 在強化醫療護理和加強員工訓練方面：
- (i) 衛生署會適度加強推動醫生運動處方計劃、針對醫護界的手部衛生運動和推行流感防疫注射計劃；
 - (ii) 醫管局會製作內部視象廣播節目，讓各階層的前線同事更了解個別殘疾病人在溝通、行動和護理上的特別需求；並舉辦病人分享會，讓各階層的前線同事能從病人角度更掌握殘疾病人的需要和感受，強化同事的同理心。社區康復組織的網頁亦會連結到醫管局內聯網，讓同事增加對現有服務的認識，進一步協助病人；
- (d) 在公眾健康教育方面：
- (i) 衛生署正爭取增加人手和資源，以加強發展地區關係網絡，並會與地區團體合辦地區健康促進活動，推廣健康生活模式；
 - (ii) 衛生署亦會繼續推出一系列的宣傳教育計劃，包括運用抉擇點鼓勵法的「行樓梯 健身心」計劃和推動醫生運動處方計劃鼓勵市民多做運動，並會透過「日日二加三」宣傳運動和針對小學生的「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建立健康飲食文化。預防傳染病方面，署方會推行手部衛生運動、「咳嗽禮儀」運動和加強「防備流行性感冒」、「禽流感及流感大流行」的宣傳教育工作；
 - (iii) 衛生署會透過參與地區的健康城市計劃，在有關公共衛生和促進健康範疇，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又會編制「建設健康城市--在香港推展健康城市計劃的指引」，勾劃適合本港環境的推展模式，供本地健康城市計劃參與者參考。署方亦會編制「籌辦地區健康促進活動參考資料」，鼓勵地區人士和社區團體推行健康促進活動，並在其策劃有關活動時給予建議；及

- (iv) 醫管局總辦事處統籌各聯網並策動社區資源，推出健康推廣計劃，以增強公眾對常見嚴重疾病的認識並加以預防。現行的計劃包括戒煙運動、理想體重指標防病工程等。同時，局方亦會因應現時常見的健康問題如肥胖、冠心病、高血壓，摔跌等，設計多種健康教育和推廣活動，讓公眾掌握疾病預防的知識和技巧；並會為病人、家屬和公眾推出疾病教育活動，以增強其對疾病管理的認知，減低疾病惡化的情況；
- (e) 針對癌症治療，醫管局已制定了常見癌症的服務和治療指引，並將會發放專為病人製作的簡易版，以加強病人對治療和服務的認知。同時，局方正在制定糖尿病治療目標和中風服務指標，並通過定期報告和稽查，以達致疾病中層預防效果，改善病人醫治成效。在心臟病預防方面，醫管局將擴大降血脂藥物的使用，防治慢性心缺血性心臟病的復發；
- (f)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媒體通訊站，包括電視、電台、巴士和鐵路等公共交通和勞工處網站等向市民大眾傳播各類職安健訊息，籍此提升本港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水平。勞工處亦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其他政府部門和不同界別伙伴合作，透過不同的教育和宣傳活動，以灌輸工作安全意識及自我規管的觀念。有關活動包括：「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推廣「職業安全約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推廣計劃」、「中小型企業職安健資助計劃」，以及各類研討會、講座、展覽和刊物，以增加僱主和僱員對健康危害和職業病的認識，和教導他們如何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避免工作時受傷或患上職業病；
- (g) 警務署轄下的道路安全議會成立了一個名為「交通安全宣傳策略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已把宣傳「小巴乘客佩戴安全帶」工作納入2007年的工作計劃內。

醫療康復

4. 在醫療康復方面，醫管局聯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和團體正在及計劃推行的措施如下：

- (a) 為公營的家庭專科診所與普通科門診奠立較完整的基層醫療系統，為年長和長期病患者在社區中提供全人和連貫性的分流、跟進和保健服務；
- (b) 普通科門診服務會按「慢性病患治療」計劃路向，透過與各專科的合作，集中分流／處理常見和對社會帶來嚴重負擔的疾病。日後，有關服務將包括社區中較早期／輕度的情緒病（例如抑鬱症）；
- (c) 通過家庭醫生培訓和推廣公、私營共同護理合作計劃，可望逐漸把「家庭醫生」概念和模式廣泛地向長期病患者推介；
- (d) 在九龍中聯網加設思覺失調服務，以加強九龍區內的有關服務；
- (e) 成立跨專科的精神健康統籌委員會，以協調各有關專科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並致力發展現代化住院服務、建立社區治療服務網絡和社區伙伴關係；
- (f) 醫管局和社署將會在 2007 年 10 月合作推行社區精神健康協作服務。

學前訓練

5. 政府對殘疾兒童適時接受學前訓練十分關注，並致力提高學前殘疾兒童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社署會繼續貫徹這方針，提供和加強有關服務如下：

- (a) 繼續為零至五歲的殘疾兒童提供適切的學前服務；
- (b) 監察有關學前服務的輪候情況，以求善用資源，協助有需要的兒童盡早獲得服務，並於去年 12 月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強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學前服務的電腦系統、簡化申請程序、防止重覆申請等，以改善輪候安排；
- (c) 在 2007/08 年度，已成功爭取每年超過一千四百萬元額外資源，透過加建和擴充現有的早期教育及訓練和特殊幼兒

中心，增加 226 個學前服務名額；

- (d) 並正在積極爭取更多資源和物色合適的地點以便在 2008/09 年度再增加學前服務名額；
- (e) 開始採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暨特殊幼兒中心混合運作模式，給予服務提供機構更大彈性去靈活運用資源，以應付不同地區的服務需求；
- (f) 社署已預留資源在未來三年提供培訓予特殊幼兒工作人員；以及
- (g) 計劃在 2008/09 年新增有關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和特殊學習困難的訓練課程予在職特殊幼兒工作人員。

6. 另外，教育局每年都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準小一學生家長舉辦簡介會，向家長介紹選校和支援服務的資訊。

教育

7. 在特殊教育服務方面，教育局會繼續並加強下列措施：

- (a) 為配合新高中學制，在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正進行一項研究及發展計劃，為最新修訂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架構及學習成果，提供專業知識及實際經驗。與課程提供機構在 2006/07 學年開始，試辦適用於智障學生及經調適後的應用學習（前稱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為 2009/10 學年推行新高中課程作好準備；
- (b) 繼續與教師培訓機構緊密合作，委託大專院校在這學年為教師提供一系列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專題課程，並在 2007/08 學年開展一項為期五年的教師培訓架構。同時，亦着手為公營中小學校長，以及教學助理，提供有關特殊教育的兩天工作坊；
- (c) 繼續透過三層支援架構及專業支援，協助小學及中學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動融合教育；

- (d) 為強化支援網絡，在 2007/08 學年增加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數目至 18 所及資源學校至八所，並會擴展中心的服務範圍（即除與普通學校分享經驗及傳授技巧外，還為經評估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短期暫讀計劃）；
- (e) 繼續製作有關自閉症及特殊學習困難的教學資源。預計在 2007/08 學年會推出《如何輔導有讀寫困難的中學生—教學建議》及《數之樂：如何輔導有讀寫困難的學生學習數學》等。此外，會進一步發展「心智解讀訓練」及「社交思考訓練」的教材等。稍後這些資源將擴展至網上平台，方便各界人士使用；
- (f) 每年發出通函予中、小學校，提醒學校於學生轉校時，在取得家長同意後，儘快將學生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送交新校，幫助學校適時及適當地提供支援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同時，小學的學生輔導主任又會為小六學生及其家長提供選校和升中輔導，這有助促進中、小學支援的銜接。此外，定期為校長及教師舉行分享會、工作坊和討論會，提供專業培訓及推介成功經驗；
- (g) 預期在 2007 年年底擬備學校及家長的融合教育指引；
- (h) 繼續與有關機構緊密合作，包括邀請機構代表出任有關工作小組成員和出席會議，合辦家長講座和協助合適的支援及研發項目；
- (i) 與衛生署及醫管局設有固定協調機制，就評估支援及資料傳遞作出適當的協調，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得到適當的支援；以及
- (j) 讓修讀普通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平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至於修讀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新高中課程的學生，教育局會檢視並參考學生完成新高中後的預期學習成果，與相關機構探討他們的出路機會。

就業和職業康復

- 8. 在就業服務方面，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會繼續透過提供

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協助具有適當能力的殘疾人士公開就業。該科就業主任為每名登記求職的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和轉介，協助他們為面試作好準備，並在有需要時陪同他們出席面試。在求職者受僱後，就業主任亦會提供跟進服務，務使殘疾僱員和他們的僱主能夠合作愉快。展能就業科會繼續推行和加強的措施包括：

- (a) 就業展才能計劃：以工資補助鼓勵僱主提供職位空缺，在三個月的試工期間試用殘疾人士。展能就業科亦會提供短期職前培訓，以改善殘疾人士的求職技巧；
- (b)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殘疾求職者獲安排小組輔導，改善他們的求職和面試技巧，而展能就業科各辦事處亦為他們提供求職設施，如電腦、圖文傳真機、尋找工作資訊、參考書籍等，鼓勵他們自發地尋找和申請合適的工作；
- (c)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透過互聯網為殘疾求職者和僱主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就業及招聘服務；以及
- (d) 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社會各界接納殘疾人士，從而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9. 在政府聘用殘疾人士方面，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貫徹現行政策，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當的職位，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會為政府所聘用的殘疾員工提供不同形式的在職協助和適當的器材，幫助他們妥善執行職務。為了確保現行政策和安排仍然行之有效，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監察政府所聘用的殘疾人士的數目的變動情況。

10. 同時，政府也竭力為殘疾青少年提供培訓機會，並已於 2006 年 6 月開始，將「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引入各政府部門，為殘疾青少年提供更多就業見習機會。在 2007 年，有關政府部門會提供 115 個就業見習名額予該計劃。

11. 為了促使更多機構聘請殘疾人士，多年來，政府有關部門致力鼓勵其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推行下列措施以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a) 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
- (b) 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以及
- (c) 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 2004 年年初開始為上述措施進行一項跟進調查。在 2007 年年初進行的跟進調查反映，採取上述措施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的數目有實質的增長。在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下，勞工及福利局(簡稱「勞福局」)將於 2007 年年底再進行調查，以了解各機構在聘請殘疾人士方面的情況；並會繼續敦促有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採取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12. 在職業康復方面，社署會繼續致力提供不同類型的訓練、職業康復服務和支援、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其潛能、自力更生、貢獻社會。社署的有關措施包括：

- (a) 繼續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支持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 (b) 加強符合市場需要的職業康復服務計劃，在 2007/08 年度已成功爭取到每年超過 700 萬元額外資源以增加 303 個職業康復和訓練名額；
- (c) 並正在積極爭取更多資源在 2008/09 年度再增加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培訓名額和有關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既實用又多元化的職業技能訓練；以及
- (d) 重整康復服務市場顧問服務策略，進一步提高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能力和對有關的社會企業的認知、接納和支持。

13. 另外，僱員再培訓局目前為殘疾人士舉辦不同種類的再培訓課程，每年提供約 1,000 個學額，開辦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包括餐廳侍應、辦公室助理、店務員、速遞員、環境潔淨等。該局正在和計劃推行的新措施包括：

- (a) 於 2008/09 年度調撥更多資源，為殘疾人士和工傷康復者

提供更多再培訓學額；

- (b) 由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推出了兩項財務支援，包括「課程發展資助金」及「培訓設施資助金」，以鼓勵培訓機構為不同服務對象，包括殘疾人士，開發新行業或種類的再培訓課程；
- (c) 繼續加強與僱主建立聯繫，和鼓勵各行各業僱主與該局合作開辦度身訂造課程，因應僱主的特定需求設計課程內容，為再培訓學員，包括殘疾人士，提供再培訓和再就業機會；
- (d) 計劃提供協助，支援社會企業的設立，增加再培訓學員，包括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亦藉此安排再培訓學員於社會企業內進行工作體驗；
- (e) 計劃為殘疾人士在完成職前訓練後，為畢業學員在工作場所進行為期一至兩星期的「工作體驗計劃」，協助畢業學員在實際工作環境中累積實務經驗，學員可獲局方發放培訓津貼，另一方面亦鼓勵僱主聘用完成工作體驗的學員；
- (f) 計劃加強與僱主的合作，鼓勵僱主提供職位空缺開辦附設有「在職培訓計劃」的度身訂造課程，並向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為加強殘疾學員的入職及留職機會，亦將考慮延長學員的就業跟進服務期，並定期探訪已入職的學員，以協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環境。

14. 此外，職業訓練局(簡稱「職訓局」)殘疾人士職業訓練組為希望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提昇技能的工作計劃如下：

- (a) 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致力將開辦的課程緊貼市場的需要，亦會盡力尋求和延續與行業和機構間的協作，有關措施包括：
 - (i) 透過邀請來自工商界人士擔任榮譽顧問，不斷更新技能訓練中心所開辦的課程內容，以緊貼市場需求；及
 - (ii) 不斷加強和擴大與不同行業和院校的合作，尤其是外

展計劃，以提升學員的受聘能力和獨立能力。外展計劃為學員提供實習機會，當中包括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分校和九龍木球會提供汽車美容訓練；

- (b) 在擴大與特殊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的協作及建立伙伴關係方面，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會：
 - (i) 與特殊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會繼續保持緊密的聯繫，合作籌備活動如數碼攝影展、路演和入學資訊日，以及在社區推廣技能訓練和殘疾人士的能力；及
 - (ii) 加強與特殊學校合作，透過課程了解和交流計劃為特殊學校的學生提供更多機會，讓他們認識技能訓練中心所提供的職業訓練。在 2006/07 年，23 間特殊學校合共 237 名學生曾參加上述之職業體驗計劃；
- (c) 透過不斷搜集市場資訊從而更新課程內容；同時，三間技能訓練中心會將物資和人力資源靈活互相配合，來提升所開辦課程的吸引力；
- (d) 與多個政府部門、公共機關和有關的機構，包括教育局、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平等機會委員會等保持聯繫，籌劃和組織技能中心活動並推廣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以及
- (e) 成立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人士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的專責小組，以切合他們的訓練和服務需要。

住宿照顧

15. 勞福局和社署已開始循《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建議的三管齊下策略去計劃和實施一連串措施，以鼓勵多界別的參與，為真正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的住宿照顧服務。有關措施包括：

- (a) 勞福局和社署在 2007/08 年度已獲得每年三千三百萬元額外資源以增設 490 個資助宿位；同時，亦正在爭取更多資源在 2008/09 年度再增加有關宿位，以及積極物識合適的

地點開設有相關服務；

- (b) 勞福局和社署已經與城市規劃和房屋的有關當局聯絡，致力爭取中期和長期的合適地點為殘疾人士提供院舍和康復設施；
- (c) 社署成立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推行私營院舍自願登記計劃，以改善有關院舍的服務質素；
- (d) 社署已在籌備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並計劃於 2008/09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法例草案；
- (e) 社署會繼續致力支持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自負盈虧」住宿服務的發展，包括協助他們以象徵式或低廉的金額租用一些已空置的醫院職員宿舍或公共房屋單位，以及申請獎券基金或其他基金以作改建、裝修和購置傢俱之用；
- (f) 一個為嚴重殘疾人士，包括四肢癱瘓病人，提供過渡性住宿服務、生活技能訓練和照顧者訓練的綜合康復支援中心將於 2008 年初投入服務；
- (g) 社署會繼續為服務弱智人士的康復服務工作人員舉辦康復服務證書課程，以發展人力資源，提升服務質素；以及
- (h) 在特殊學校宿舍方面，教育局已檢視有關宿舍服務的需求情況，並會在大埔區及屯門區為肢體傷殘兒童增設兩個宿舍部，預計新宿舍會分別於 2010/11 學年及 2012/13 學年落成。估計未來特殊學校宿額供應十分充裕。

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

16. 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是支持殘疾人士在社會生活、全面融入社群的重要一環，社署會繼續發展這方面的多專業支援，加強以人為本的服務，並為照顧者提供更多支援，有關措施如下：

- (a) 研究重新整合和加強社區支援服務，以更靈活地應付殘疾

人士的需要；

- (b) 在 2007/08 年已獲得每年約七百萬元額外資源以增加 121 個日間照顧名額；
- (c) 正在積極爭取更多資源和物色合適的地點以在 2008/09 年度加強社區支援的服務和再增加日間照顧名額；
- (d) 一個為嚴重殘疾人士而設的綜合康復支援中心和五個社區日間康復中心於去年開始陸續投入服務，為離院後的精神病、神經系統受損及肢體殘障的病者提供療養日間訓練和護理，加強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和訓練，以協助殘疾人士重返社區生活；
- (e) 已獲得每年二千萬元額外資源開展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其下 11 個團隊將於 2007 年 10 月投入服務，為社區內懷疑有精神問題的人士提供及早介入、精神健康支援和外展服務，估計每年可以為超過 1 300 名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服務；
- (f) 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如「康復社區資源手冊」、「家居為本、社區共融：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等刊物，增加社區人士和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對各類社區支援服務的了解，方便其適當運用有關服務；以及
- (g) 繼續與有關人士和團體交流和諮詢，了解他們對社區支援服務的意見和訴求。

自助組織的發展

17. 政府十分重視自助組織的發展，因為身為服務使用者的自助組織的意見不單對康復服務發展十分重要，其所發揮的殘疾人士與其家人／照顧者的自助和互助精神，將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才幹轉化成為社會資本，更是實踐《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關鍵。因此，勞福局、社署和醫管局等部門和公共機構會聯同其他界別與自助組織攜手促進後者的發展。有關措施如下：

- (a) 由康復諮詢委員會牽頭，推動跨界別協作，並提供平台予自助組織和其他界別，包括商界和非政府組織，建立三方協作伙伴關係；
- (b) 政府有關部門會與自助組織保持聯繫，以聽取其意見，了解其發展需要，並就有關政策和服務等多方面交流意見；
- (c) 社署會繼續向自助組織提供財政支援，協助物色會址和提供諮詢和顧問服務；亦會繼續透過鼓勵性措施，如舉行公、私營機構支援自助組織嘉許禮，鼓勵三方協作；並會編印新一輯《康復自助組織概覽》及其《家長篇》，以加強公眾對自助組織的認識；以及
- (d) 醫管局的健康資訊天地及各公立醫院病人資源中心與病友自助組織合作無間，經常合辦活動，以促進自助組織的發展和強化病人和家屬的疾病護理技巧。醫管局的專業醫護人員亦會經常以顧問身份，協助病友自助組織的發展及成長。

通道設施和交通

18. 在建設無障礙通道設施方面，有關部門正在進行和計劃推行的措施如下：

- (a) 屋宇署已經檢討及修訂《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關於建築物通道和內部設施的規定。而有關法律修訂工作將會展開，以便實施設計手冊的規定；
- (b) 屋宇署每年會選定一些商場和商廈進行重點巡查，以確定在這些樓宇內根據法例規定所設置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和設施有否被違例工程更改、拆除或阻塞。若發現該些違例工程，該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行動。該署巡查的樓宇的數目已由每年五幢增至 15 幢；
- (c) 屋宇署於 2007 年推行大規模清拆僭建物行動，目標樓宇中約有 140 幢於建造時是設有法例規定的設施，該署亦會留意該些設施有否被違例工程更改、拆除或阻塞，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d) 屋宇署在接獲投訴時會展開調查，若確實有違例工程更改、拆除或阻塞法例規定的殘疾人士設施，便會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會繼續與一些非政府團體(如香港復康聯盟、香港復康聯會、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等)保持聯繫，就有關問題作出調查和報告；
- (e) 建築署會繼續提倡暢道設施的設計和建造，發放暢道通行的良好作業指引，與各政府部門、建造業界、教育機構和其他持份者分享有關知識。建築署亦參與本地和海外的研討會，以提升對暢道設施最新發展及科技的認識；
- (f) 所有新的公共建築工程均會符合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法例要求，並在可行情況下，達到比法定更好的標準；
- (g) 建築署會繼續推行現有和籌劃將來的通道設施改善工程，有關工程包括：
 - (i) 每年與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合作，於政府樓宇進行改善工程；
 - (ii) 與衛生署合作，在政府診所進行改善工程；及
 - (iii) 與旅遊發展署合作，於旅遊景點進行改善工程；
- (h) 除上述工程以外，建築署亦會在其他政府樓宇進行改善工程，並於政府樓宇進行翻新、改建和加建工程時，一併考慮改善其通道設施，並在技術可行情況下進行相關改善工程，作為持續的改善措施。

19. 為再進一步推動和落實「無障礙運輸」的政策，運輸署的相關措施包括：

- (a) 繼續透過與殘疾人士團體的定期會面，搜集殘疾人士和康復團體對無障礙運輸和交通設施的意見；
- (b) 就專線小巴提供按鐘設備和於高車輛流量的車輛出入口通道提供殘疾人士設施的事項草擬相關的標準；

- (c) 在 2007 年製作了全新一輯的「無障礙運輸」電台宣傳聲帶，於各大本地電台播放，藉此加深市民大眾和社會各界對「無障礙運輸」的認識；
- (d) 於 2007 年舉辦「無障礙運輸」展覽，並繼續支持和協助康復團體製作「無障礙運輸」教材和進行校訪，進一步使年青一代認識「無障礙運輸」和了解其重要性；
- (e) 的士營辦商已在 2007 年 8 月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汽油電力混能的士。運輸署會繼續促進汽車代理商和的士業界在本港為殘疾人士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車種；
- (f) 預計在未年五年，各專營巴士公司每年共會購置約 90 輛新的低地台巴士；
- (g) 繼續鼓勵公共運輸機構完善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其中地鐵正在研究在地鐵地面車站安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可行性，而九鐵方面亦計劃在 2008 年於羅湖車站試驗安裝「月台智能伸展系統」的新系統，解決月台空隙的問題；
- (h) 除新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將提供合適的無障礙設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外，亦計劃在 2007 至 08 年為約 50 個較早期興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改善設施，以更方便殘疾人士使用；以及
- (i) 預計在 2009 年前完成於中央安全島加裝警告磚的工程。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

20. 政府一直致力在香港建立一個數碼共融的社會，務求令不同階層人士均能分享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帶來的好處。政府的目標，是協助市民包括殘疾人士，獲取所需的技能，以及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讓他們能夠一同參與這個資訊社會。

21. 政府有關部門已推出多項措施，包括資助數碼共融的項目、推廣無障礙網頁和提供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的輔助設施等，均旨在提高殘疾人士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認知和鼓勵他們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增強他們的工作能力和令他們的

生活更豐盛。

康體及文藝活動

22. 政府致力推廣殘疾人士參與康樂體育和文化藝術活動，既可提昇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亦給予他們機會發展潛能，促進他們全面融入社會。

23. 在文康體設施方面，所有於1997年後興建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簡稱「康文署」)場地，在設計和提供設施上會符合屋宇署《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簡稱《設計手冊》)的要求。在1997年前落成的場地，亦會在日後進行翻新或改建時，因應地理環境、建築條件、技術及在資源許可下依照《設計手冊》的規定而作出改善。現時康文署轄下的文化及康體場地，有接近九成已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24. 康文署日後在規劃新的場地設施時亦會按《設計手冊》的要求而策劃；康文署在未來會繼續積極改善設施，包括在2007至2010年於21個文化場地和33個康樂場地進行改善工程，以更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和方便他們使用這些設施。例如，為配合2009年東亞運動會，伊利沙伯體育館和香港體育館在2008年內將會先後進行翻新工程，並會更新殘疾人士的設施包括增加輪椅座位數目和有關配套設施。另外，康文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演藝場所和博物館等，亦有適當地提供方便視障和聽障人士使用設施和觀賞節目的器材，並安排特別導賞服務或前線工作人員因應個別殘疾人士的需要提供協助。

25. 在文化和康樂活動方面，康文署所提供的活動和服務一向有考慮和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讓殘疾人士可與其他健全人士一樣參與各項活動。而特別為促進殘疾人士參與文化康樂活動方面，政府有關部門的措施如下：

- (a) 承接去年國際共融藝術節的成功舉行，勞福局會繼續與國際共融藝術節的合辦伙伴合作，持續透過藝術推廣共融信息，並為有關的社區和非政府組織，包括香港展能藝術會，提供資助，以推展一系列多元化藝術活動，包括工作坊、展覽、本地和海外演出等，既可讓殘疾人士累積更多舞台和展出經驗，鍛鍊其藝術和表演技巧，亦可予公眾人

士欣賞和體味共融的意義；

- (b) 「賽馬會藝力顯光華」計劃會繼續與各康復機構、藝術團體和特殊學校合作，提供各類藝術的基礎訓練，藝術導師專門訓練和表演/展出機會予殘疾人士，以發揮他們於文化藝術方面的創意和潛能；並會在 2007 年底推出一本提供多樣化視覺及表演藝術的訓練手冊，以供各展能導師參考應用；
- (c) 康文署會繼續透過其轄下的觀眾拓展項目，以及各類康體活動推廣鼓勵殘疾人士參與文康體活動。同時，亦有向特殊學校、庇護工場、復康機構和參加「殘疾人士健體計劃」的學員，廣泛傳遞運動與健康的訊息，藉以鼓勵殘疾人士養成經常運動的習慣，以保持和促進身體健康。另外，康文署在進一步優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因應特殊學校學生的需要而特別制訂一套「獎勵計劃指標」，以鼓勵這些學生恆常參與體育活動；
- (d) 康文署亦會與殘疾人士的藝團或復康機構合作，舉辦表演節目、工作坊、展覽等，讓殘疾人士有機會發揮藝術潛能。同時，康文署在訂定全年康體活動計劃時均與有關服務殘疾人士的機構商議，共同設計各類型適合殘疾人士參加的康體活動。康文署於 2007/08 年度將舉辦 1,014 項不同類型的專為殘疾人士免費提供的康體活動，預計參加人數共 61,800 人；
- (e) 殘疾人士及一名陪同者可享有半價優惠觀賞／參加／租用康文署為公眾舉辦的演藝節目和各類文化、體育康樂活動和設施；以及
- (f) 康文署會繼續資助服務殘疾人士的體育總會，舉辦各類型免費的康體活動和訓練供一般殘疾人士參與，藉以增進他們的體能與身心發展。

26. 在鼓勵和支持具有體育和/或藝術潛能的殘疾人士方面，民政事務局、康文署、社署和香港藝術發展局會透過不同的撥款和資助，支援服務殘疾人士的體育總會、香港體育學院和本地的傷健運動員、藝術工作者和藝團，以推動和培訓更多具潛質的傷健藝術家和運動員。香港體育學院亦正積極籌備重

建香港體育學院的設施，期望為精英運動員（包括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優質和綜合性的精英體育訓練場地和設施。

27. 在文藝康體導師和員工培訓方面，現時所有康文署場地的員工均已受訓為市民包括殘疾人士提供最優質的服務，而前線工作人員會因應殘疾人士的需要提供適當協助。康文署將會繼續提供相關的訓練課程予員工參加；亦會聯絡有關服務殘疾人士的機構，針對性地了解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加強培訓內容，以增加員工對平等機會的理解和意識，加深對殘疾人士的需要瞭解，和加強員工與殘疾人士的溝通能力，例如舉辦「手語」訓練和「與失明人士的溝通」的課程等。康文署亦鼓勵有關體育團體在培訓導師時，附設課程，教導受訓導師有關殘疾人士參與康體活動時的特別需要。

公眾教育

28. 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已循《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建議的方向加強一連串公眾教育項目，並鼓勵多界別的參與，推廣傷健共融。有關措施包括：

- (a) 上述小組委員會為 2007/08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訂立的總主題為「為殘疾人士締造共融和無障礙的社會」，勞福局亦已增撥資源，以加強有關的公眾教育項目；
- (b) 勞福局會繼續與超過 20 個非政府機構和傳播媒介合作，於今年十月舉辦「精神健康月」，並會進一步加強有關活動，包括：
 - (i) 製作一輯半小時的精神健康電視特輯；
 - (ii) 安排精神科醫生於電視節目內向電視觀眾提供精神健康資訊；以及
 - (iii) 協助籌辦有關失眠和壓力處理的精神健康工作坊；
- (c) 勞福局與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及 18 區區議會在 2007 年下旬會聯合主辦「共融環境表揚計劃」，藉此鼓勵各大機構改善設施，提供無障礙活動環境，並宣

揚「環境無障礙」對殘疾人士的重要性；

- (d) 勞福局會製作電視宣傳片，透過電視媒介，進一步推廣精神健康和環境無障礙的訊息，提高市民對殘疾人士的認知和接納程度；
- (e) 小組委員會將透過宣傳加強家長對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和特殊學習障礙的認知，並已將此課題納入 2008/09 年度公眾教育的宣傳項目內；以及
- (f) 小組委員會正在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與非牟利團體和商界的共同協作，推廣傷健共融。

其他關注事項

特殊學習困難和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

29. 因應特殊學習困難和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被納入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內，有關部門會繼續及正計劃為有關人士推行的措施如下：

- (a) 教育局推動的融合教育，支援對象已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學童，當局會繼續循現行的政策方向持續推行有關措施；
- (b) 有特殊學習困難、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的人士，在符合有關服務的條件下，亦可申請接受政府的一系列康復服務，包括學前訓練，職業康復等；
- (c) 有關部門亦已計劃加強培訓有關康復服務的員工、增加他們對特殊學習困難、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人士的需要了解。勞福局和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亦已將有關課題的宣傳納入其 2008/09 年度公眾教育的宣傳項目內。

《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

30.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其他國家在推行

該分類時的經驗，並探討其在香港推行的可行性。

精神健康

31. 食物及衛生局會牽頭，與各有關界別和人士合作，繼續推行一個持續性的精神健康策略。醫管局會定期和社福界及社會福利署舉行聯絡會議，共同協商探討精神科服務的提供。

手語標準化

32.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去研究這課題和考慮其可行性。

推展《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33. 康復諮詢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9 月 11 日討論如何透過跨界別協作以落實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建議，並就此訂出了具體推廣策略和跟進措施。有關策略簡介如下：

- (a) 透過香港復康聯會動員康復界積極與其他界別合作，加強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能力，並將其才幹轉化為社會資本，以落實康復計劃方案的建議；
- (b) 委員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和社會服務聯會合作，透過一系列鼓勵措施和不同渠道積極向商界推廣和游說其支持和參與實踐康復計劃方案的有關工作。同時，加強一站式資訊和支援，方便商業機構支持殘疾人士就業和融入社會；
- (c) 積極向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尋求支持和合作，共同在社區和社會服務各方面推動社會共融；以及
- (d) 與各有關的政府政策諮詢機構、決策局和部門聯繫，合力推動傷健共融，並呼籲他們在其制訂和檢討政策的過程中，考慮到殘疾人士的需要，以及探討跨界別協作的機會。

34. 康復諮詢委員會亦按上述策略討論了具體跟進措施，並鎖定了 760 個非政府機構、工商團體、社區組織、政策諮詢委員會和政府部門作為目標，以作針對性的游說和廣泛宣傳。

勞工及福利局
2007年9月